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3/10/2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6.55
	機關名稱	花蓮縣政府
	單位名稱	原住民行政處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府前路17號
	聯絡人	王宥榛
	聯絡電話	(03) 8233200 #316
	傳真號碼	(03) 8222304
	電子郵件信箱	youjenw@hl.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B1130007081
	標案名稱	113年度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縣外參訪觀摩與執行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5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5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3/10/2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是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10/31 17:00	
開標時間		
開標地點	本府原住民行政處二樓會議室 (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花蓮縣(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期至113年12月10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3. 為原住民廠商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採固定金額給付。 二、本次開標於資格審查完成後，擇期辦理評審會議(評審會議時間於開標當天宣布)，請投標廠商先行備妥相關評審所需資料。 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09400451080號函，第一次公告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並於招標公告或招標文件敘明將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如無原住民廠商投標，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或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底價等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之情形，則作成紀錄後改就全部投標廠商辦理，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前述程序於第1次開標程序當場辦理，不另行通知。 (二)本採購案為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第一次招標，符合資格者如為原住民廠商，投標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影本：獨資請檢附負責人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機構、法人或團體，請檢附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有效期間(6個月)之證明文件或公函，獨資組織:請檢附負責人之戶籍謄本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可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a href="http://gcis.nat.gov.tw/index.jsp">http://gcis.nat.gov.tw/index.jsp</a> )下載，或主管機關證明(有效期限為6個月)。 (三)本案採公開取得企劃書，如投標廠商未達三家時，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三條規定當場改為限制性招標。

(四)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3條之1及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不提供書面招標文件。請廠商自行至「政府電子採購網」網站(網址 <http://web.pcc.gov.tw>)付費下載，相關事宜可洽詢中華電信各營業窗口或撥服務電話0800-080-412。

(五)其他：

1.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投標須知辦理。

2.廠商以電子領標者請於證件封內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紙本〔該明細請廠商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下列印〕俾利本府查驗，如經查驗不合格或有重〔複〕製之情形，視同無效標，若未附電子領標憑據書面明細紙本又未派員到場說明，經本府於開標日期以電話通知仍無法聯繫者，視同放棄。

3.本案開標不另行通知，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第53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辦理上開條文規定情形者視同放棄，如減價情形全無廠商到場者，再擇時通知減價。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申訴受理單位

花蓮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電話：03-8227171分機225~226、傳真：03-8221568)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花蓮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電話：03-8242059、傳真：03-8236149)  
 花蓮縣調查站-(地址：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3-833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